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0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松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0,11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2,357元(即以本金100,118元，以自111年3月1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9月1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12,357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2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